

交易所規則

第五章

交易

交易運作規則

賣空

- 563D. (2) 證券莊家賣空只限於證券莊家以本身帳戶、其任何聯號帳戶或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帳戶的名義於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在本交易所達成的莊家證券交易。參與證券莊家賣空的證券莊家在任何時候均必須遵守不時修訂的「條例」及由本交易所不時批准有關本規則附表十四中的證券莊家賣空規例。

附表十四

證券莊家規例（下稱「本規例」）

前言

- (1) 在本規例中：—

「聯號」指 (i) 證券莊家的附屬公司；或 (ii) 證券莊家的母公司；或 (iii) 與證券莊家同屬一家母公司的公司，而該母公司擁有這兩家公司最少百分之四十的股權，並符合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條件和/或要求及經交易所批准證券莊家可在其持有證券莊家執照所屬的莊家證券以該聯號帳戶在系統輸入莊家盤；

「速動市場」指交易所規定的一段期間，而在該段期間內，證券莊家的責任可被暫停；

「莊家盤」指證券莊家為履行本附表附錄所訂明的證券莊家的責任而輸入的證券莊家買賣盤；

「最大買賣盤差價」就兩邊莊家盤而言，指由交易所不時規定適用於證券莊家輸入買盤價及沽盤價之間的最大差價；

「最低參與比率」指由交易所不時規定在交易日內的時間百分比，而在該段期間內，證券莊家須（i）於持續交易時段內輸入及維持不超出最大買賣盤差價及不少於最少報價價值的兩邊莊家盤；（ii）在開市前時段輸入不少於最少報價價值的兩邊莊家盤（須為競價限價盤），並維持至隨機對盤時段結束，屆時用於計算最低參與比率的時間長度由交易所於本附表附錄中不時規定；及（iii）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輸入不少於最少報價價值的兩邊莊家盤（須為競價限價盤），並維持至隨機收市時段結束，屆時用於計算最低參與比率的時間將由交易所於本附表附錄中不時規定。

「最小報價價值」就兩邊莊家盤而言，指由交易所不時規定適用於證券莊家輸入不超出最大買賣盤差價的莊家盤每邊的總報價價值。

## 證券莊家的權利及義務

- (8) 證券莊家應為它當時持有的證券莊家執照所涉之莊家證券，以本身帳戶、其任何聯號帳戶或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帳戶的名義，將莊家盤輸入系統。證券莊家輸入的莊家盤須在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輸入系統。
- (9) 在規例第（10）條的規限下，各證券莊家（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在它當時持有的莊家執照所涉之莊家證券，有責任：

- (i) 於在持續交易時段，將不少於最小報價價值的兩邊莊家盤，以不超出最大買賣盤差價輸入系統；
- (ii) [已刪除]
- (iia) 在開市前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將不少於最小報價價值的兩邊莊家盤（須為競價限價盤）輸入系統；及
- (iii) 必須在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最短期限內維持該等莊家盤。

### 證券莊家賣空

- (24) 證券莊家賣空盤可在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以本身帳戶、其任何聯號帳戶或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帳戶的名義輸入系統。證券莊家在將證券莊家賣空盤輸入系統時，必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方式顯示該沽盤為證券莊家賣空盤。
- (26) 證券莊家賣空盤可以低於開市前時段參考價（開市前時段內）、當時最佳沽盤價（持續交易時段內）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進行。

## 附表十四的附錄

### 證券莊家的責任（「莊家責任」）

- 2. 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不時對不同的莊家證券訂明不同的莊家責任。有關的不同莊家責任將通知交易所參與者。除非另外對交易所參與者作出通知，交易所對每隻莊家證券所訂明的莊家責任將於下列範圍內：

	可被訂明的莊家責任範圍
證券莊家於持續交易時段輸入系統的兩邊莊家盤之最大買賣盤差價	0.25 – 2.00%或在證券的按盤價低於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價格時即為 1 個價位

證券莊家根據規例第(9)條在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輸入的莊家盤的最小報價價值	港幣 50,000 – 1,000,000
	人民幣 50,000 – 1,000,000
	美元 5,000 – 200,000
證券莊家於(1) 持續交易時段、(2) 開市前時段(直至隨機對盤時段結束)及(3)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直至隨機收市時段結束), 於首次將一對兩邊莊家盤輸入系統後, 須維持該莊家盤的最少時間	0 – 120 秒
證券莊家於一個交易日的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的最低參與比率	50 – 90 %
用於計算最少時間須維持不少於最少報價價值的兩邊莊家盤至開市前時段的隨機對盤時段結束的最低參與比率的時間長度	0 – 900 秒
用於計算最少時間須維持不小於最小報價價值的兩邊莊家盤至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結束的最低參與比率的時間長度	0 – 360 秒